

附件1:



钦州市2024年度专项债券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（一期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号（穿透式监测系统）		45070321D000000055513						
项目名称		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（一期）工程						
债券名称		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（四期）——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三期）						
项目单位		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				
项目单位主管部门		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项目性质		新建项目（√） 续建项目（ ）						
开竣工及收益实现时间		开工时间	2023年12月	竣工时间	未竣工	项目收益实现时间	目前未实现收益	
项目实施进度安排		皇马水厂改扩建工程2025年6月完成工程建设，大直、长滩、大寺水厂计划2026年12月前开工建设。						
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	金额	利率	占比	其中：已到位金额	到位时间	存量融资抵质押状况
	合计		13982.44	-	-	17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（含预算内基建资金等）		其中：中央					
			自治区					
	专项债券资金		1300		9.00%	1300	2024年	
	自有资金			-				
	非政府债券融资资金							
	其中：银行贷款		12682.44		91.00%	400	2024年	
其他融资资金								
项目概况	建设地点	钦北区		建筑面积				
	立项依据	钦北发改投【2021】90号						
	项目用途	满足供水设施需求，完善钦北区供水设施。						
	可行性和必要性	为解决钦北区供水问题						
	实施（建设）内容	四座现代化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，包括新建大寺镇水厂一期建设5000m³/d;新建大直镇水厂一期建设5000m³/d;改扩建皇马水厂在原有20000m³/d基础上扩建20000m³/d;改扩建长滩水厂在原有500m³/d基础上扩建5000m³/d;新建或改造配套供水管网43.39公里。						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	完成皇马水厂建设							
中期绩效目标（2024-2025年）	2024-2025年完成大直、大寺、长滩水厂开工建设							
自评得分（满分100分）	90		专项债券支出进度（10分）		6			
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分值	完成情况简述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（50分。其中：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分别为20分、10分、10分、10分）	产出数量	完成主体形象进度	100%	9.5	已完成形象进度95%	基础配套设施未完成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	
			完成主体设备安装进度	100%	10	完成设备安装100%		
		产出质量	按建筑规范、安全建设	100%	10	项目按建筑规范、安全建设		
		产出时效	项目2025年12月30日前竣工	100%	9.5	截止6月，已完成95%	基础配套设施未完成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	
		产出成本	完成投资进度	100%	5	完成投资1400万元，完成扩建皇马水厂95%	子项目水厂未实施，加快子项目前期工作	
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分值	完成情况简述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	
	效果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	促进园区经济发展	100%	5	已完成		
		社会效益	保障社会公共卫生	100%	10	项目保障园区供水，保障社会公共卫生		
		生态效益	促进生态平衡	100%	10	已完成		
	可持续影响	项目可持续性发展	100%	5	已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分值	完成情况简述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		
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	——	提升居民生活品质	100%	10	已完成			

备注：1.“分值”列请按照一二级指标对三级指标进行赋分，“完成情况简述”列请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简要描述。未完成指标、超额完成指标、其他原因调减得分的必须填写“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”。2.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”根据完成支出比例计分。3.定量指标得分:按照完成比例计分，完成指标值得满分；对未完成指标值或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（30%及以上）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属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。定性指标得分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计指标分值的100%—80%(含)、80%—60%(含)、60%—0%。